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院書記官訓練班（職前）第107期報到須知

### 一、研習期間：

110年2月22日至110年3月12日止，為期3週。

### 二、報到時間：

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8時50分。

### 三、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樓大廳。

### 四、報到文件：所屬機關服務證（或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### 五、研習地點：司法官學院教學大樓5樓「501階梯教室」。

### 六、研習內容：請詳如課程總表。

### 七、膳 食：研習期間本學院提供三餐。

### 八、住 宿：

(一) 本期受訓採申請住宿，未於本次調查提出申請住宿者，一律不得住宿本學院；申請住宿者，請配合本學院安全管理夜間大門關閉時間（平日22時30分、假日延至23時）。

(二) 住宿者可提前於110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進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報到當日備有早餐（供膳時間：上午7：20-8：00）。

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最近3個月內之半身脫帽彩色2吋照片(電子檔)(限 JPG 檔、10MB 內)及個人資料卡(電子檔)以名冊序號及學員姓名為檔名(如15 張○○)，於110年1月29日前，逕傳送至學務組承辦人張嘉倪組員電子信箱：[gigious2001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gigious2001@mail.moj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(電話:(02)2733-1047，分機1404)。上述各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>/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0年度書記官訓練班<職前>第107期)

(二)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避免奇裝異服；「始業式」及「結業式」請穿著正式服裝。

(三)正式課程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實施，敬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
(四)本學院提供住宿人員寢具、拖鞋、面盆、漱口杯、沐浴精及洗髮精，其餘個人所需日用盥洗用品請自備。

(五)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本學院於研習期間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杯具使用；請自備提袋俾便攜回講義資料。

(六)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院參訓，或停放本學院周邊收費停車場(詳停車資訊)。

(七)本學院全面禁菸，敬請配合。

(八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撥本學院總機02-27331047轉1315，教務組張組員淑芳，何專員協隆，分機1316，傳真：02-27332956；住宿、膳食事宜，請洽學務組張組員嘉倪，分機1404，傳真：02-27375994。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81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1. 「和平高中」站：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。

2. 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5、298。

外縣市學員：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1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1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15分鐘。

(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)

※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資訊參考

1.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	1HR/30元
2. 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	1HR/30元【當次當天最高上限180元】
3. 和平籃球館停車場	平日1HR/30元